

中国石油大学文件

中石大东发〔2014〕83号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科研项目审计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科研项目审计办法》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2014年10月30日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科研项目审计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校科研项目的监督和管理，保障科研经费合法、合理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加强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意见》（教财〔2012〕7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项目管理的意见》（教技〔2012〕14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科研行为的意见》（教监〔2012〕6号）等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项目审计，是指由学校审计部门或受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对科研项目的立项及预算编制的真实性和可行性，决算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资金到位、专款专用、内部控制执行、使用合法合规、项目绩效等情况进行的审计监督和评价。

第三条 凡列入学校管理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均纳入审计范围。

第四条 对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科研项目实行全过程跟踪审计。

（一）项目立项审计。审计部门派出跟踪审计人员参加有关立项的论证及申报会议，对立项申请报告进行审签。项目立项审计的重点是检查项目立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立项资料是否完整。

（二）项目预算编制审计。项目组编制的项目预算，经所在

二级单位、科技、财务部门审查后，交审计部门审核，审核的重点是审查预算编制是否真实、准确、合法、合规。

（三）项目执行审计。跟踪审计人员不定期对项目进行经常性检查。检查的重点是：

1. 项目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是否符合项目预算书和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2. 项目经费是否按计划使用，是否专款专用，有无挤占、截留、挪用资金。

3. 外协费、会议费、仪器设备费、劳务费、助研费、咨询费、绩效等支出是否真实、合规。

4. 资产购置是否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组织采购，是否按批复购置设备的预算执行；购置设备是否纳入学校固定资产管理，需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是否登记等。

（四）项目决算审计。项目组编制的项目决算，经所在二级单位、科技、财务部门审查后，交审计部门审计。决算审计的重点是：

1. 财政资金是否按计划及时足额拨付，配套资金是否足额筹集。

2. 科研经费（含配套经费）是否按项目进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3. 各项支出是否按批复的预算执行；实际支出与预算比较是否超出规定范围、比例或金额；购置设备是否与预算清单一致。

4. 项目经费预算的调整等是否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5. 经费支出中涉及的各项合同、协议等是否真实、合法。
6. 支出凭证是否真实、完整、有效，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手续。
7. 各项支出是否真实发生，是否与项目相关，支出范围和标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有无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8. 往来款项是否真实。
9. 结余资金的处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0. 报表相关数据是否真实、准确和完整。

（五）项目绩效审计。项目组提交项目绩效报告，经所在二级单位、科技、财务部门审查后，交审计部门审计。审计的重点是项目绩效的真实性。

第五条 对500万元以下的科研项目，根据需要进行审计，审计内容和方法同第四条。

第六条 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结题审计且出具审计报告的项目，实行结题决算审计。

项目组编制的项目结题经费决算，经科技、财务部门审查后，于决算截止的25个工作日内交审计部门按规定的程序和方法进行审计。审计的内容同第四条（四）项目决算审计。

第七条 对其他一般的科研项目实行结题决算审签。按照《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科研经费决算审签办法》（中石大东发〔2011〕56号）执行。

第八条 在审计过程中，项目组、所在二级单位、科技、财务、审计部门应紧密联系，相互沟通，密切配合。

第九条 科研项目的审计工作，原则上由学校审计部门人员承担。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社会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的项目的审计，经校领导批准，通过招标，由审计部门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实施。审计费用按规定在年审科研项目经费中列支。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